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457號

原告 彭之佑

被告 朱紫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,3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1,3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，被告陸續還款後，嗣被告未依還款計畫書還款，目前尚欠23萬1,336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原告也有交付伊40萬元，我目前尚欠原告23萬1,336元，但因伊經濟狀況不好，所以之前沒辦法還款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還款計畫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並經被告到庭所不爭（本院卷第94頁），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萬1,3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起（本院卷第31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與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
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周彥廷